

**111學年度宜蘭地區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
投標須知**

本標案為精進學校用餐食米品質，採公開競標方式，補貼得標廠商供應「學校用餐產銷履歷米」予學校、團膳廠商(以下簡稱申購單位)所需費用。

一、標案標的：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種種食米供學校用餐所需補貼費用。(即申購單位購買公糧食米，與廠商供應產銷履歷米予申購單位之價差)【以農糧署111學年度學校用餐食米每公斤白米銷售價格**17.8元**為例，得標廠商供貨所得價款為申購單位每公斤17.8元加計補貼(決標)單價。】。

二、食米供應區域及期間：

111年7月至112年6月間，按月供貨宜蘭縣【註：申購單位於每月20日起至次月5日止，申購次月所需食米】。

三、所需食米總量及投標數量：

(一)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 330 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85%=白米量)。110學年度 宜蘭縣各月需求總量如下表，供應廠商家數共 3 家，得標廠商將與其併列為供應廠商，供申購單位選擇。

月份	<u>110年</u> <u>7-9月</u>	<u>10月</u>	<u>11月</u>	<u>12月</u>	<u>111年1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45.4	9.8	14.5	43.8	33.4	146.9
數量(公噸糙米)	2.2	0.7	0.4	1.3	1.1	5.7
月份	<u>111年</u> <u>2月</u>	<u>3月</u>	<u>4月</u>	<u>5月</u>	<u>6月</u> (概估)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27.8	50.3	12.8	41.9	35.2	168
數量(公噸糙米)	0.8	2	1.2	1.9	1.5	7.4

(二)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 50 公噸，上限為 330 公噸。

(三)得標廠商配合申購單位之需求量，依本分署核定數量，每月按時交貨。

(四)本標案為複數決標，各申購單位有權選擇供貨廠商，得標廠商契約可供貨總數量，不代表實際供貨量，不得據以要求完全履約供貨。

四、底價：底價不公開。

五、供貨稻米期別、品質：

(一)期別：**111年7、8月供貨食米為110年1期或更新期別、111年9月至112年6月供貨食米為111年1期或更新期別。**

(二)原料：為冷藏稻穀，成品食米於工廠置放超過3天者應冷藏。

- (三)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CNS)二等以上(含)白米或糙米標準，新鮮度依「 CNS15214 N4201，稻米酸鹼值檢驗法—多粒米試管法」測定，酸鹼值不論期別不得低於6.9。
- (四)每一米包均應經由農糧署訓練合格之品質檢驗人員進行檢驗，縫合或附貼本分署核發之專用標籤，檢驗合格後廠商應於標籤上加蓋印戳。
- (五)廠商應將每批自主檢驗數值登錄於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下稱儲撥系統)。

六、包袋與包裝：

- (一)包袋由本分署免費提供包袋，廠商應至本分署指定地點領取，出貨時應附貼或車縫合格有效產銷履歷標籤，**標籤溯源之原料生產地應為宜蘭縣**。產銷履歷標籤得附貼於分署核發之專用標籤，但不得覆蓋於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上。
- (二)每包裝填淨量30公斤，外包袋重量70公克。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
- (三)履約完成應結算包袋數量，本分署提供包袋總數量扣除實際使用數量後之結餘數量，廠商應繳回指定地點。若有短絀，每只包袋賠償6元，其賠償費用可於申退履約保證金時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
- (四)廠商經本分署同意得自費印製30公斤裝包袋包裝，惟其中一面包袋圖示應與農糧署一致，以利辨識，另一面圖示可由廠商自行設計。

七、供貨地點：宜蘭縣，得標廠商應於宜蘭縣設置至少1處(或以上)服務處，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若廠商提供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則毋需另設服務處。

八、本標案允許稻穀供應者、加工廠及通路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3家。(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九、領取投標文件日期：本標案不開放現場領標，投標廠商請於本案公告次日起逕上本分署網站(<https://erb.afa.gov.tw/>)下載投標相關資料。

十、投標方式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一式一份)

- (一)投標文件應置入專用「標封」內並密封，或自備投標信封上繕明標案名稱「**111**學年度宜蘭地區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標案」字樣及投標廠商名稱、廠商地址、廠商電話及統一編號等，於開標前一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掛號寄達)或自行投遞方式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收發處> (地址：260宜蘭市中山路二段163號)：

1. 押標金。(電匯押標金請註明電匯)
2.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3. 投標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具原料(稻穀)及成品冷藏設備。
 5. 有效期限涵蓋至112年8月31日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及驗證土地清冊(若驗證有效期限未達上述日期者，仍得檢附開標時為驗證有效期限之證書影本，惟須於供貨前取得續期驗證證書送機關審核備查)，且土地應位於宜蘭縣。如屬分階段驗證者，應分別檢附生產階段、加工及分裝階段之證明文件，加工及分裝階段有效期限應涵蓋至上述日期。
 6. 糧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網站列印之證明文件資料代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共同投標之各加工廠及通路商均應附具。**
※營業項目：相關行業之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分署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8.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之證明(影本)。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本分署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9. 共同投標者，應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10. 經農糧署認可之米穀檢驗人員證明影本。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二)押標金：
1. 依廠商投標總量，按每公噸500元計算。
 2. 投標廠商得以匯票、支票或現金方式繳交。
 - (1)匯票：郵局簽發指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為受款人之匯票。
 - (2)支票：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3)現金：至本分署出納繳交或匯款至：土地銀行花蓮分行，戶名「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東區分署-425專戶」，帳號：「018056200033」。採匯款者，匯款單備註欄或空白處應註明「廠商名稱」及「繳交押標金價款」之字樣。請於確定銀行匯出款項後，將銀行匯款之客戶收執聯（條）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傳真本分署宜蘭辦事處（傳真機號碼：03-9351102），俾利查對，以免遺漏，並請致電(03-9324401轉205)確認電匯入帳。

3. 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簽約後得轉充為履約保證金。流標、廢標、未得標或經審查不符投標資格者，原繳納之押標金無息退還。

4.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投標單：

1. 依所附格式填報投標單價、投標數量及每月可供貨量。
2. 投標廠商所報投標單之標價不得低於每公斤17.9元，否則視為無效標。投標後不得調整原報標價。
3. 每一投標單投標數量以330公噸為上限，最低投標數量以50公噸為下限。
4. 每一供貨地區標案廠商限投1份標單，並於信封註明該標單供貨地區，不同地區標案不得合併同一標封，如有重複投遞標單視同棄權論。

(四)投標截止時間：民國111年6月22日下午5時。

(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如本分署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六)本標案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文件。

十一、開標：

(一)開標時間、地點：訂於111年6月23日上午10時於本分署宜蘭辦事處2樓開標室(宜蘭市中山路二段163號)開標。

(二)投標廠商憑交寄投標函件之掛號執據或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開標會場(上限2人)，非相關人員謝絕進入會場。

(三)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當地縣市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四)投標廠商若出席開標，應依照招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本分署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參加。若為代理人出

席，則應隨身攜帶並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參考格式詳見招標文件附件）

- (五)投標文件於開標時間公開拆封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本分署將告知投標廠商不符之處，並於開標後3工作日內無息退還所繳押標金及其投標文件：
1. 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完成繳交押標金者。
 2. 投標廠商所填附文件、或押標金票據金額經審查不合格者。
 3. 投標單所列投標數量超過330公噸或低於50公噸。
 4. 投標單價低於每公斤17.9元者。
 5.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數量與單價，或塗改後未加蓋廠商與負責人之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6.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7. 投標廠商之有效標單2張以上。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本案投標權者。
 9. 共同投標協議書無各成員負責人簽章、無加蓋廠商印信，或未經公證或認證。

十二、決標：本案採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 (一)經審查合於競標文件規定，按各投標廠商投標單價比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且不低於每公斤17.9元，以下同)，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所需食米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標足數量。
- 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低於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標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低於底價者，得按本節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高於底價，或按(一)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高於底價時，得按下列程序進行：
1. 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1次，若低於底價，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標足數量；
 2. 若最低標優先減價1次結果，仍高於底價，或依前述(二)、1之程序辦理後仍有未決標數量，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減價1次，若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低於底價，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標足數量。
- (三)依據前述(二)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高於底價，或有尚未標足數量，尚未標足之數量，廢標。
- (四)前述(一)至(三)程序辦理中，經過排序進入決標程序時，如有二組以上投標標價相同，且合計投標數量超過可決標數量時，將依各投標廠商所報投標數量所佔之比例決定決標數量。廠商實際得

標數量未達投標數量時，得放棄得標權利，惟廠商未出席者，即不得執行該項放棄得標權利。

註：本複數決標所稱「依序」，分為以下3種情形：

1. 開標結果，合於競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低於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2. 開標結果，合於競標文件規定之各標標價，均高於底價，經優先減價結果，最低標低於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3. 倘經減價，則依減價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

(五) 廠商未出席者，即視為放棄執行(一)及(二)之權利。即機關不得洽詢未出席廠商是否願按決標價承作、廠商亦不得執行減價權利。

(六) 決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簽約者，沒收全數押標金，且自決標次日起3年內不得參與「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案投標。

十三、投標廠商如僅1家，或無廠商出席，仍得開標及決標。

十四、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攜帶廠商與負責人印章至本分署辦理契約簽訂手續，逾期無故不辦理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五、履約保證金：

(一)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繳交按(決標數量×決標單價)之10%計算之履約保證金。

(二) 廠商得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繳交履約保證金。以電匯方式繳款者，匯款帳號為 土地銀行花蓮分行，戶名「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東區分署-425專戶」，帳號：「018056200033」；以支票方式繳款者，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十六、請領補貼款條件：由得標廠商每月依據儲撥系統開立覆核成功之糧食出倉單數量計算款項後，檢附儲撥系統列印包括該批稻米之檢驗品質明細表、申請書及補貼費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送交本分署申領。

十七、請領代收代付價款條件：隨同請領補貼款一併申請，及檢附價款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十八、履約保證金於履約結束，並確認實際收到分署支付之補貼費、完成公糧包袋數量結算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儲撥系統印製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一次向本分署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 (二) 契約稿。
- (三)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審查表。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 共同投標協議書。
- (六) 出席代表授權書。
- (七) 投標單。
- (八) 標封。
- (九)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十) 宜蘭縣110學年度學校用餐食米簽約單位。
- (十一) 履歷米廠商自主品質檢驗品質明細表。
- (十二) 履歷米補貼款申請書。
- (十三) 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
- (十四)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二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